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通知 ）

(2016)厦大委组 8 号

关于继续选派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拓宽年轻干部的培养渠道，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促进校内机关与教师队伍的交流，提升干部服务教学、科研及从事管理工作的能力，经研究决定在校内推荐选拔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到机关职能部门挂职锻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政治素质较高，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2. 一般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
3. 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
4. 工作表现优秀或具有特别胜任条件者可适当放宽专业技

术岗位级别和年龄要求。

二、挂职岗位

序号	挂职岗位
1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2	人事处副处长
3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4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5	教务处副处长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

三、挂职期限

挂职时间一般为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

四、选拔程序

1. 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人选，教师个人也可自荐，但必须经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同意，并填写《厦门大学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报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材料电子版同时发至组织部邮箱 zzb@xmu.edu.cn）。

2.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的挂职干部建议人选，与相关机关职能部门协商研究后提出具体岗位安排建议，报校党委审批。

五、挂职干部管理

1. 挂职期间，挂职干部的人事关系仍然保留在派出单位，不占接收部门的编制，保留原岗位相应待遇。生活补助参照机关工作人员享受机关超工作量补贴。党员干部需接转正式组织关系

到挂职单位。

2.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实行坐班制，原则上在挂职部门的工作时间每周一般不应少于 5 个单元（每个单元为半天）。由接收部门负责考勤。

3. 挂职期满，挂职干部应作书面总结，并填写《厦门大学挂职干部工作总结》。挂职结束后，由组织部和挂职单位对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进行鉴定，将鉴定情况报校党委，并反馈其所在单位，作为干部任用和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4. 挂职干部挂职结束后，一般回原单位工作，根据情况也可在挂职部门同级留任，挂职期间的经历可作为干部任职经历。

5. 接收单位要明确挂职锻炼干部的工作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业务指导，支持其顺利开展工作。

6. 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挂职干部的工作，适当减免其工作任务，尽量减少对挂职干部的影响，使其能专心接受锻炼。

六、推荐报名工作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选派工作，积极做好动员，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特别优秀青年教师踊跃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2016 年 2 月 28 日。

组织部联系电话：2186214。

附件：厦门大学校内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6年2月22日

组织部

2016年2月22日印发
